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3 月 19 日心競字第 1070001432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遴選最佳陣容之中華隊，參加 2018 年亞運會棒球項目比賽。
- 三、 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 1、 總教練：具國家級教練資格，並具國際性正式比賽經驗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 教練：具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3、 2018 年亞運會培訓隊教練。
 - (二) 遴選方式：經 2018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委員決議之。
- 五、 選手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由國內業餘盃賽產生培訓隊與表現傑出旅外及列管職棒選手參加各階段集訓。
 - (二) 遴選方式：

培訓隊參加總集訓包含「2018 年 NCAA 美國移地訓練」、「2018 年捷克邀請賽」、「2018 年荷蘭哈連盃棒球邀請賽」、再次選拔特優選手、傑出旅外選手以及體育署列管之職業選手產生代表隊名單，參加「2018 年雅加達亞運」。
- 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